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莎股份”)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李有星:**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止。2010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法律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斌辉:**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止。2008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克薇:**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止。2012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 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有星	1	3	3	1	0	0	否
何斌辉	1	3	3	1	0	0	否
赵克薇	1	3	3	1	0	0	否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李有星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何斌辉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克薇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20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了我们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20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以微信语音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

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年报前，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微信语音形式的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 2020 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关联资金往来除外），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组合配套销售，向浪莎针织购买产品（袜品）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不超过 35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内衣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

经审核，全年预计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

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因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35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意见：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199.03 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350 万元的 93.58%。交易按市场定价和约定合同价执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56,596.0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8,584,014.79 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100 万元，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50,593.10 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分配政策：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 2020 工作报告内容，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 2019 年相比，分别下降 34.07%、24.85%。2020 年公司把握大势，化疫为机，凝聚主业，优化布局，在疫情下，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逆势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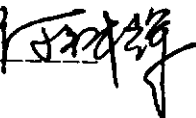
2、2020 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权利，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理解支持下，利用自


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客观独立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1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何斌辉 

赵克薇 

2021年4月25日